

行政函釋查詢內容

發文單位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 勞保 3字第 10001402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0 年 09 月 05 日

資料來源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相關法條： 勞工保險條例 第 34、36 條（民國 100 年 04 月 27 日版）

要 旨： 勞工於申報離職退保當日 24 時前下班返家途中發生職業傷害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；若逾 24 時下班者，為保障被保險人給付權益，投保單位應於翌日申報退保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有關雇主因勞工離職依法向保險人申報退保，勞工於離職當日 24 時前下班，由工作場所返回日常居住、處所途中發生職業傷害者，得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。

二、本件投保單位晉○興業有限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為王○興先生辦理退保，因其實際離職應辦理退保日之認定尚有疑義，且事故發生時間恰好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界點，為保障被保險人職災權益，請再行查明本權責妥處。

四、考量非典型就業勞工人數逐漸增加，請貴局加強宣導，就輪班制勞工如可能於申報離職退保當日逾 24 時下班者，請投保單位應於翌日（實際離職日）申報退保，避免影響被保險人給付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